



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辦事處

Office of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五樓
行政長官辦公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就政制改革的一些思考及建議

1. 我衷心祝賀 閣下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儘管在選舉的過程中，我們在部份議題上存有不同意見，我仍然熱切期待 閣下能夠履行選舉時的承諾，不負香港人及國家的寄望，在未來兩年領導香港迎接挑戰。在此我並恭祝 閣下事事成功，真正為港人做到「福為民開」。
2. 正如國家總理溫家寶先生在行政長官宣誓儀式上所說，閣下的任務是任重而道遠。香港社會因為行政長官辭職而出現的不安狀態已告一段落，現在應是時候重新審視及討論一些影響香港長遠發展的議題，包括〇七及〇八年政治制度改革的方向。

Room 601,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09 3132
Fax: (852) 2509 3101
Email: info@ronnytong.org
Website: www.ronnytong.org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601室
電話: (852) 2509 3132
傳真: (852) 2509 3101
電郵: info@ronnytong.org
網頁: www.ronnytong.org

3. 香港社會就○七及○八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實行雙普選的訴求是強烈而清晰的，亦是香港發展政制的唯一路向。同時，中央政府亦表達了對香港在○七／○八年實行雙普選的擔憂。
4. 可是，香港的民主步伐不應就此停滯不前，香港人仍然希望○七／○八年的政制改革能夠向前邁步。就此，我希望中央及特區政府，能夠在可行的範圍內，給予港人最大程度的民主，重新思考在種種限制底下，提出一個可行的○七／○八年政制改革中途站方案。

基本原則

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在憲制上有一個基本責任，視乎香港的實際情況，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推動民主進程，最終達致兩者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要確實履行此憲制責任，必須從制度改革著手，而非單單依賴閣下的能力及識見。
6. 一個完善的政治制度，必須是能夠自我完善、確保管治質素的機制。僅從人選處著手，只屬權宜之舉，絕不能滿足廣大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在改善政治制度上的期盼。

7. 一個真正的民主選舉，必須符合「全民參與」的基本原則，並非僅是增加諮詢市民的渠道所能代替。〈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確認香港居民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所描述的權利和自由。而該公約的第二十五條亦清楚列明，所有公民，不受任何無理限制，均有權利及機會參與政事，及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和被選，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行之，以保證選民之自由意志。這些參與政事的權利，遠比僅僅在管治過程裡被諮詢的權利，來得更為嚴肅及重要。

最新民意數據

8. 根據一份在香港最新發表及深受認可的研究指出，上述的基本原則依然是得到大多數香港人的認同。有關調查結果節錄如下：
 - 一、 百份之五十八的功能組別選民，不滿意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被佔委員數目四份之三的功能界別代表所壟斷；
 - 二、 百份之五十四的普通選民及百份之五十九的功能界別選民認為，現行政府政策不公平及未能顧及社會上各階層的根本利益；

三、 百份之六十三的普通選民及百份之六十五的功能界別選民認為，倘若實行普選，政府制訂的政策將會更為公平及更能顧及社會上不同階層的根本利益；

四、 百份之七十五的普通選民及百份之七十九的功能界別選民認為，行政長官應該盡快由普選產生；

五、 百份之九十二的普通選民及百份之九十一的功能界別選民認為，特首應由具競爭性的選舉產生。換言之，超過九成的選民認為，是次在未經投票情況下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之程序，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七年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改制方案

9. 上述數字清晰地反映，因為制度上存在缺憾，無論新的特首在當選時民意支持度有多高，他的根本認受性亦始終被廣大市民所質疑。要理順民情而又做到以上原則，必須考慮下述的改制改革方案。

一、 要理順民情，落實〈基本法〉所訂下的憲制責任，○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方案必須在民主化上有實質的改進。既然○七年不能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香

港人普遍認為一個可以接受的中途站方案，應可容許廣大市民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有實質的參與權，例如將選舉委員會內一半議席交由地區直選產生：

二、 作為一個增加民主元素及邁向普選為目標的中途站方案，選舉委員會內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必須更具代表性。因此，該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亦該擴闊，讓更多市民可以參與，例如將選民資格擴闊至界別內的所有僱員，而非僅局限於界別內缺乏代表性的團體或公司；

三、 為了避免〇七年第三屆行政長官再次出現某一候選人盡攬所有提名，出現候選人可在沒有競爭下自動當選的情形，〈基本法〉附件一第四款所述候選人取得選委提名的數目應設有上限，例如任何候選人不可取得超逾二百個提名。另一方面，為鼓勵競逐，應將參選的門檻調低至最少五十個提名，及容許選委同時提名超過一位候選人；

四、 為了消除選舉委員不必要的政治壓力，以使社會上有

一定公眾支持的候選人能夠參選，提名只需為選管會核實而無須以公開的方法進行；

五、選舉委員會內功能界別代表所佔的比例，應以界別的選民基礎大小決定。例如，現時漁農界只佔整體特區經濟的比重約百份之零點九，選民數目亦只有百多個團體或組織，但該界別竟有高達四十名的選委會代表，佔整個選委會百份之五，遠遠超乎其他選民基礎更為龐大的界別，如宗教界、教育界及其他專業界別等；

六、不論是否出現多過一位取得足夠提名的候選人，《基本法》的根本精神乃行政長官必須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經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因此，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仿效澳門的選舉辦法加設「信任票」制度，使到縱使只有一名候選人，選委仍須對該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候選人必須取得例如過半數選委的「信任票」方可被確認獲選。設立「信任票」制度亦為大多數香港市民及現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所支持。

10. 追求社會和諧及穩定發展、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實踐一國兩

制的前提，是一個邁向民主的政治制度，以及聆聽民意的管治作風。在此，我們希望閣下能夠重新考慮上述建議，為香港的政制改革展新氣象。在此前提下，香港人願意與中央及特區政府衷誠合作，為香港的前途尋找更新的發展。

順頌 鈞安

(已簽署)

湯家驊

資深大律師

立法會議員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